

臺南市龍崎國中表揚學習扶助課程 優良教師及學生辦法

一、 對象:

- (一) 協助本校學習扶助行政教師
- (二) 參與本校學習扶助任課教師
- (三) 參與本校學習扶助課程學生

二、 時間:利用期初或期末進行

1. 教師節慶祝活動
2. 開學典禮或結業式
3. 畢業典禮

三、 方式:

1. 經校內教師推薦優秀教師，於每學年期初或期末重大場合中，
由校長或重要貴賓頒發禮品公開表揚，以鼓勵教師為補救教學
付出之心力。
2. 經由學習扶助任課教師推薦，每學期推薦表現優良學生於公開
場合表揚。

四、 經費:由教育部學習扶助計畫及本校家長會支應。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龍崎國中辦理學習扶助 表揚績優教師及學生成果



說明：利用集會頒獎給表現優秀學生

說明：利用集會頒獎給表現優秀學生